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0）第 117 号

申请人：史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500 号，法定代表人：相金兴，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史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708917096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

其未偏离中心路口左侧转弯，交警未主动告知其违反哪条规定，经询问后告知其的违法行为跟处罚单内容不一致，故请求撤销编号为 310114-1708917096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所依法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0 年 6 月 22 日 07 时 59 分许，申请人驾驶新 R* 小型轿车在宝安公路澄浏中路西约 14 米处，因实施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违法行为（代码：12091），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签名确认的民警现场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监控视频、民警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执法机关。根据违法的事实，对申请人依法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请求本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6 月 22 日 07 时 59 分许，申请人驾驶新 R* 小型轿车在宝安公路澄浏中路西约 14 米处，因实施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向申请人开具了编号为 310114-1708917096 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现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即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编号为 310114-1708917096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二联复印件，及被申请人提供的编号为 310114-1708917096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一联、路面监控视频、民警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民警工作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适格。从路面监控拍摄的

视频显示，申请人驾驶车辆在路口左转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另外，申请人还有驾驶机动车左转时阻碍直行车辆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申请人告知了其实施了左转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违法行为，但该告知内容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不一致，故该告知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4-1708917096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9月25日